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260,802,350 股扣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106,100 股后的 259,696,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尚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13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龙侠	GUO XIAOYU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传真	0311-86509019	0311-86509019	
电话	0311-86509019	0311-86509019	
电子信箱	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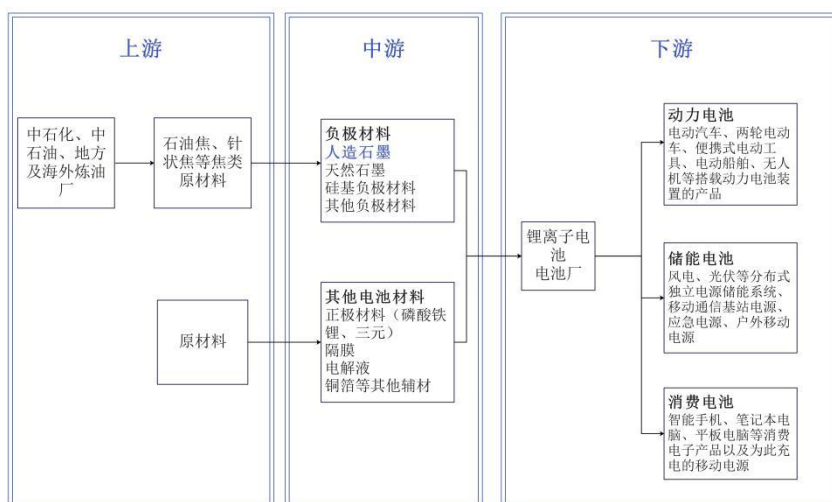
1、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锂离子电池主要由正极、负极、电解液和隔膜四大关键材料组成。锂离子电池在充放电过程中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快速嵌入和脱嵌来工作。负极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最重要的原材料构成之一，起到了能量储存与释放的作用，对于锂离子电池的首次效率、循环性能、能量密度、充放电倍率以及低温放电性能等具有较大影响。

公司专注于人造石墨负极材料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主要分为碳材料和非碳材料两大类，而碳材料中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因其高倍率、长循环、低膨胀、高性价比等优势，作为主流负极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以及消费类电池。根据高工锂电（GGII）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负极材料行业呈现高增长态势，全年出货量达 290 万吨，同比增长 39%，增速较 2024 年提升了 13%。其中人造石墨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出货量达 267 万吨，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49%，占负极材料总出货量的 92.7%；天然石墨则延续下滑态势，全年出货量仅 21 万吨，较 2024 年同比下降 18.8%，占比不足 8%。中国负极材料呈现出出货量和市场增速同步齐升，人造石墨驱动行业高速增长。

公司同时前瞻布局新型硅基负极材料，已经实现了硅碳负极材料的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硅基负极材料的理论比容量远高于传统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是提升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和首次充电效率的核心材料之一。硅基负极材料作为下一代高性能负极材料的重点发展方向，其应用主要集中在消费电池领域，然而其重心正加速拓展至动力电池领域。除新能源汽车搭载硅基负极动力电池外，在 eVTOL（Electric Vertical Takeoff and Landing）、机器人等高性能需求场景中，硅基负极材料也具备广阔应用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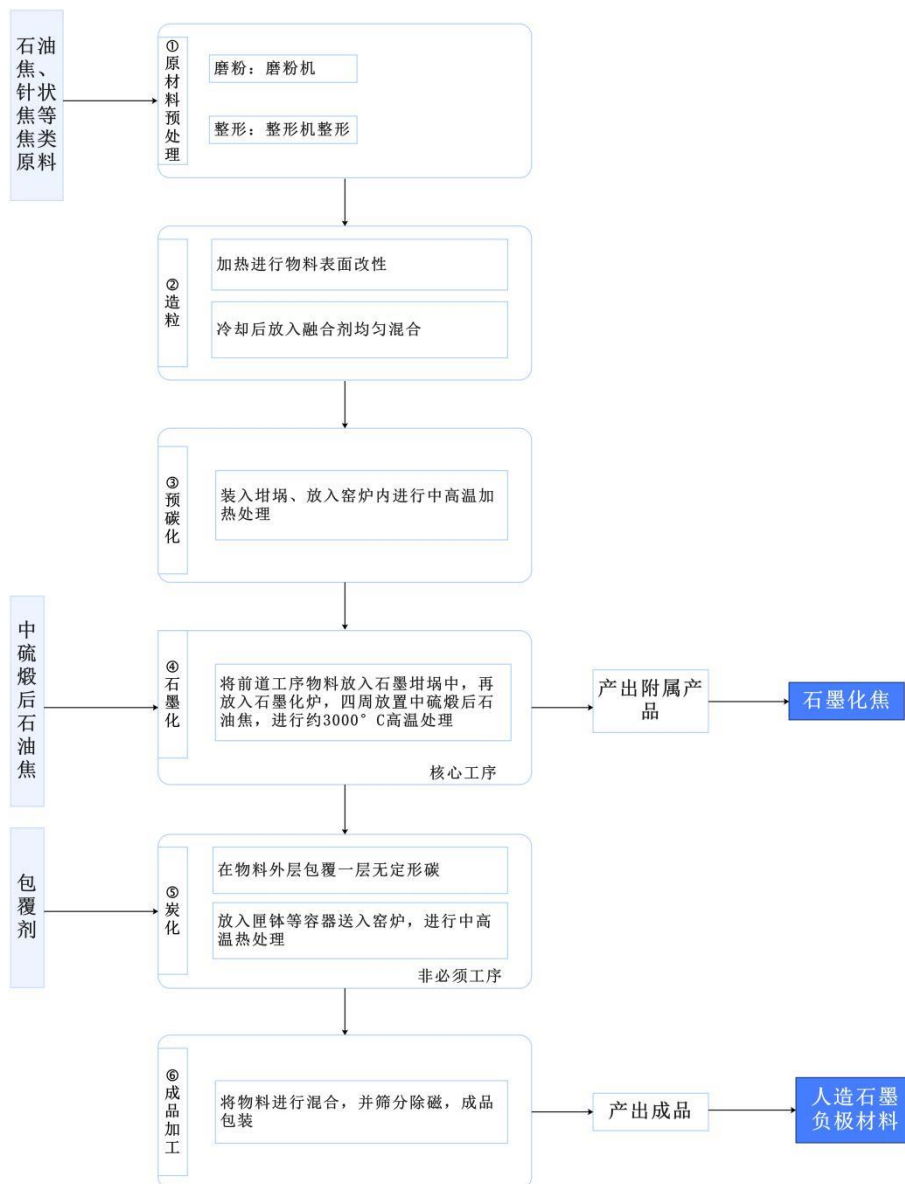
(1) 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如图所示：



(2) 产品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生产涉及多个独立且复杂的工艺环节，整体生产周期较长。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生产过程以石油焦、针状焦等为原材料，经过原材料预处理、造粒、预碳化、石墨化、炭化及成品加工等六大主要环节及十余道细分工序制成，其中石墨化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最核心且耗费生产成本最高的工序。公司根据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的工艺路线和工序进行针对性调整。

六大主要生产工序如下图所示：



2、碳素制品

除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外，公司产品还包括以石墨化焦为主的碳素制品。石墨化焦系负极材料石墨化工序的附属产品，以中硫煅后石油焦为原料，根据粒径大小作为电阻料和保温料置于石墨化炉内不同区域，经高温热处理后形成高碳含量的石墨化焦粒或石墨化焦粉。依托公司行业领先的石墨化产能规模，石墨化焦已成为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作为增碳剂应用于钢铁、铸造行业，亦可作为铝用炭素材料用于电解铝行业。

此外，公司石墨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破损石墨坩埚亦对外销售，主要作为增碳剂使用。

据百川盈孚统计，2025 年中国增碳剂产量达 305.38 万吨，随着钢铁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持续提升，增碳剂作为中高碳钢冶炼的关键添加剂，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基于石墨化工艺的技术同源性，公司碳素制品还包括金刚石碳源。该产品是合成人造金刚石的关键原料，在高温高压环境下，有触媒、添加剂参与条件下用于合成金刚石单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1,737,776,859.02	9,264,856,279.72	26.69%	7,417,525,52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11,887,707.69	6,265,173,470.51	11.92%	5,664,276,923.24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7,943,039,962.41	5,229,246,463.94	51.90%	4,390,760,65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821,307.80	838,327,119.60	12.82%	722,904,95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4,099,887.39	808,554,289.12	19.24%	713,274,96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677,366.21	-284,404,301.87	436.03%	-416,373,73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3	3.22	12.73%	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3	3.23	12.38%	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4%	14.05%	0.29%	13.3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27,680,775.30	1,760,159,107.86	2,117,783,433.00	2,437,416,64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247,435.31	240,013,132.66	231,920,268.83	234,640,47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071,962.99	243,455,997.12	239,081,460.48	234,490,46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284,656.69	590,793,336.39	-36,640,371.79	1,430,809,058.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阳永跃	境内自然人	36.55%	95,327,000.00	95,327,000.00	不适用	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14,271,600.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8%	6,209,012.00	0.00	不适用	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4%	5,572,897.00	0.00	不适用	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	2,795,708.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2,299,511.00	0.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86%	2,241,300.00	0.00	不适用	0
闵广益	境内自然人	0.84%	2,191,000.00	0.00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0.82%	2,134,7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2,084,353.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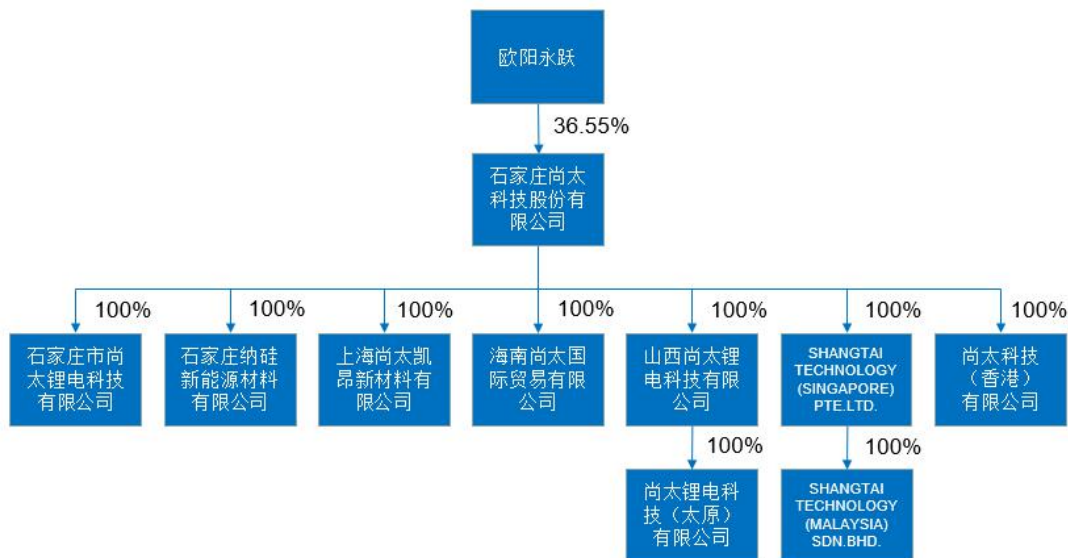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尚太转债	127112	2026年01月16日	2032年01月15日	173,400	第一年 0.20% 第二年 0.40% 第三年 0.60% 第四年 1.50% 第五年 1.80% 第六年 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尚太转债的第一个付息日为 2027 年 1 月 16 日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0.26%	32.38%	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64,099,887.39	808,554,289.12	19.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2.23%	67.66%	-25.43%
利息保障倍数	13.45	21.88	-38.53%

三、重要事项

(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1、2025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 74,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0,961,350 元减少至 260,887,350 元，股本总额由 260,961,350 股减少至 260,887,350 股。

2、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25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0,887,350 元减少至 260,837,350 元，股本总额由 260,887,350 股减少至 260,837,350 股。

5、2025 年 5 月 28 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8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4,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357%。

6、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项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股票 57,100 股。

8、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2025 年 9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 35,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0,837,350 元减少至 260,802,350 元，股本总额由 260,837,350 股减少至 260,802,350 股。

10、2025 年 9 月 17 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19%。

（二）股权回购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83 元/股（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出具的《实质性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 6,000 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106,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24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65.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1.83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69,367,63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超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股份方案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三）权益分配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1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106,100 股后的 259,731,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红利 207,785,000 元。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总股本 260,802,3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 1,106,100 股后的 259,696,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07,757,000 元。公司本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4,618,29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 232,375,292.00 元，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4.57%。

2、公司拟以总股本 260,802,3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 1,106,100 股后的 259,696,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03,878,5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4,680,85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四）可转债发行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788 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73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73,4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73,4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73,4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太转债”，债券代码“12711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全文。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11,200,000.00 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 8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 1,722,800,000.00 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3,015,283.02 元（不含税）和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 754,716.9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9,663,962.26 元，该余额已由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093 号）。

（五）取消监事会并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对《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原任期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届满，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后，公司监事孙跃杰先生、左宝增先生、任跃杰先生在第二届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同时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审议，选举李龙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李龙侠先生由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兼任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